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1) 延遲刊發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 無刊發管理賬目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關於年度業績審計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不會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刊發年度業績。因此，原定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延期。本公司將致力爭取盡快公佈年度業績，並期望不會影響寄發 2019 年年度報告的時間。我們將於稍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刊發公告。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財務年度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並不恰當。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刊發管理賬目將會誤導及混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 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年度業績公佈。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2019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